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造形藝術研究所

108 學年度招生複試 考生注意事項

一、考前場地抽籤及勘察試場

1.抽籤與勘察試場時間：

108 年 2 月 26 日（二）10：00—11：30，14：00—16：30

108 年 2 月 27 日（三）10：00—11：30，14：00—16：30

請考生於上述時間內，親自前往本校造形所辦公室，進行抽籤並勘察試場。

2.未能於上述時間內親自來校抽籤之考生，將由本所試務人員於 108 年 2 月 27 日

16：30 後代為抽籤。

3.抽籤時請考生出示本人證明文件或准考證，考生可先行將自己的物品暫放於自己抽到的場地，但本所不負保管責任，且於 108/2/28 日報到後始可佈展，否則將以依違反試場規則處理。

二、2 月 28 日（四）、3 月 1 日（五）考試期間

1.請確實遵守考試時間流程：（詳見複試流程表）

2.請確實與試務人員配合遵守試場規定，若有問題請向試務人員尋求諮詢協助。

3.協助佈置之人員，須先行登記請領及配戴識別證，並於佈置時間結束後，離開試場並繳回識別證。

4.原作審查與面試同時進行，每人以 15 分鐘為限，考生應準備五年內具代表性之作品。

5.請自備佈置所需之工具，本所不提供任何設備，然凡屬高易燃物、爆裂物、強腐蝕性物質、強烈刺鼻味物質、高危險性器具、風力穿刺物、電力機具、登高設備…等之攜入使用須事先核備，並填具安全保證切結書。

6.考試期間試場及周圍請保持安靜、整潔，以尊重其他考生權益。

7.考生辦理報到手續時繳交身分證件正本，考試結束後恢復場地之原貌與清潔，始可領回身分證件正本；釘牆面的必須補土，油漆請用虹牌平光百合白(1F)或虹牌純白(3F)，180 公分高度以上的插座電壓為 220 伏特，請留意。

8.考試結束後請繳回識別證。

9.考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有效證明文件正本（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 IC 卡、學生證），若遺失或遺漏准考證，亦請攜帶附有照片之有效證明文件正本（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 IC 卡、學生證）至本校教務處申請補發。

10.考試期間本棟室內(視覺館)全面禁菸。

若有疑問，請電洽造形所辦公室尋求諮詢協助
造形藝術研究所辦公室電話（06）6930100-2241